

人事室 公告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」

二、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7 日(六)辦理園遊會，因應園遊會時程調整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，如同仁晚到校或提早離校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至差勤系統請假，謝謝。

提醒：人事室當日會點名。

109

